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90851023A號
附件：



主旨：經濟部所屬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為辦理「曾文淨水場擴建工程」，奉准徵收本市官田區三塊厝段233地號等4筆土地（已協議價購取得）上之土地改良物，公告週知。

依據：

- 一、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
- 二、內政部109年7月3日台內地字第1090263555號函。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名稱：經濟部所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 二、興辦事業種類：公用事業
- 三、徵收土地範圍及應領補償費額：詳見徵收範圍地籍圖及農作改良物補償清冊（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臺南市官田區公所供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閱覽）。
- 四、公告期間：30日（自民國109年7月22日起至109年8月20日止）。
- 五、被徵收之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之者，應即停止。
- 六、本案土地改良物於公告後，因受領遲延、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之補償費，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



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

- 七、本案計畫進度：「本計畫第1期工程已於108年11月開工，預計111年1月完工；第2期工程於110年1月開工，預計113年6月完工。」
- 八、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對於徵收補償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或逕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本府向內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另如不服內政部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內政部(地址：台北市徐州路5號)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抄送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及本府。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